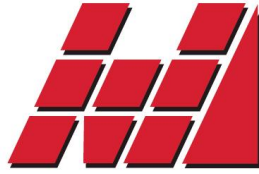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季度更新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ii)暫停買賣；(iii)內幕消息；(iv)訂立建設合作協議；(v)潛在貸款；(vi)復牌指引；(vii)調查金岩和嘉；(viii)委聘獨立調查會計師；(ix)季度更新；(x)有關獨立調查委員會之初步調查結果的最新情況；及(xi)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向本公司發出以下復牌指引：

- (i) 對潛在貸款進行適當的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發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及
- (iv) 通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有關達致復牌指引預期時間表

復牌指引

- (i) 對潛在貸款進行適當的調查
-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 (i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預期時間表

截至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仍在進行中。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及公佈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如有）的預期時間表須待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完成後作進一步評估。董事會將繼續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潛在貸款的獨立調查仍然進行中，因此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仍有待刊發，故發佈上述業績的預期時間表將取決於完成潛在貸款的獨立調查的時間。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告所述，金岩和嘉、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訂立一份建設合作協議。據此，金岩和嘉委託能源科技建設一座高 7.1 米，年產能達 60 萬噸的新焦爐。

本公司正在準備及落實載於該通函內的資料，並盡快寄發予股東。

(iv) 通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按照上市規則，透過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評估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繼續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暫停買賣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本公司將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並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及姜建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